

黑暴 找數

3官斥黑暴襲警判囚

憎內地人仇警而打人罪行醜陋 首被告踏4年其餘兩人囚15月

去年10月5日，大批反蒙面法黑衣魔在旺角通宵打砸燒，濫用私刑毆打市民。一名內地男遊客和一名清路障本地男子，分別被暴徒「老屈」拍攝「大頭相」及「便衣警」，慘遭圍毆。參與襲擊的兩男一女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傷人等罪名後，其中57歲清潔工被判監4年，另兩人判監15個月。法官郭啟安指被告出於憎恨內地人和仇警而犯案，罪行醜陋如惡棍，而利用私刑履行公義必然不會被接納，否則行為將與黑社會、惡霸無異，法庭有責任維護法律同公義，絕不容許私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市民力挺付國豪 簡勿忘暴徒惡行

香港文匯報訊 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去年8月在香港機場遭受黑暴禁錮毆打，其中4名被告被控暴動等罪在區域法院受審，付國豪昨日早上繼續作供。有市民趁開庭前，自發到法院外聲援付國豪，呼籲市民勿忘施襲者的惡行。

數名市民昨日在法院外手持寫有「集體禁錮凌虐人性終極沉淪」、「嚴懲暴徒還我公道」的牌子，並以口號進行聲援。市民蔡先生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卻有內地記者因工作無端遭毆打的事件發生，實時聲援付國豪來港作供。

水官輕判貯火彈原料案 上訴庭：屬原則錯誤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16歲中四女生去年「十·一」前夕在天水圍被搜出白電油等汽油彈材料，被裁判官水佳麗輕判1年感化令後，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而提出覆核，上訴庭本月14日改判女童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上訴庭昨日頒布判詞解釋理據，指本案情節屬嚴重類別，且危及公眾安全，法庭應處以懲罰和阻嚇性刑罰以保護公眾和公開譴責犯案者，但原審裁判官只側重答辯人更生改過而判處感化令，不能充分反映判刑因素，屬原則錯誤和明顯過輕。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以及法官彭寶琴在判詞中指，被告在公眾地方管有易燃物，曾向感化主任承認打算在河邊測試汽油彈的威力，即有意圖製作汽油彈，潛在危險之高不容置疑，顯然是有預謀犯案，情節屬嚴重類別，法庭應處以阻嚇性刑罰以保護公眾和公開譴責犯案者。

竟信「貪玩」不顧大眾安危

上訴庭不接納被告聲稱因為「貪玩」而藏有涉案物品的求情理由。判詞指，即使原審裁判官接納被告只是「貪玩」而犯案，亦不代表可減輕本案嚴重性或答辯人的罪責。如果被告真的因為「貪玩」而有意圖製作汽油彈，判刑更應清楚顯示干犯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讓被告知道不能因一時興之所至，而作出漠視大眾生命和財產安全的行為。法庭亦應以阻嚇式刑罰令

其他有意干犯同類罪行的人知道犯案後果會相當嚴重，法庭絕不姑息。

三位法官認為原審裁判官水佳麗只側重答辯人更生改過而判處感化令，屬原則錯誤和明顯過輕，是與本案不相稱的刑罰，指既然感化主任認為被告適合做社會服務，而判社會服務令除可達至更生目的外，亦有足夠懲罰與阻嚇力，因此改判被告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原獲判處12個月感化令的16歲少女，去年9月30日在天水圍天華路張貼文宣海報時被搜出製作汽油彈的原料，包括一個內含乙醇的玻璃樽、一罐白電油、一樽消毒藥水、一些白色粉末、一些錫紙及毛巾等物品。

她早前承認一項管有適合並擬作非法用途工具罪，今年6月19日在屯門法院少年庭由裁判官水佳麗判刑後，律政司認為刑罰過輕提出上訴，指水官判刑時忽略阻嚇及懲罰等元素，未能反映案情嚴重性，上訴庭本月14日在取閱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後，改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另須守宵禁令等條件。

裁判官水佳麗今年5月26日亦因輕判另一名今年1月8日在元朗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承認縱火罪的15歲少年18個月感化令，被指判決欠缺阻嚇力，變相縱暴，更因形容被告為「優秀嘅細路」而引起社會爭議。律政司早前亦就該案的判罰向高等法院提出覆核，並在上月17日獲上訴庭改判入勞教中心。

傳4成員乞美「學動」急割席

有傳聞指，前日傍晚另有指是前「學生動源」成員的4人亦到美領館欲尋求「庇護」，但吃「閉門羹」。「學生動源」當晚在facebook發帖文聲稱此4人均非該組織的前成員。

涉襲新華社案 15歲仔被控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去年11月2日，大批黑暴在維園集結後，沿銅鑼灣至上環一帶大肆堵路、破壞、縱火，新華社亞太總分社辦公樓也遭投擲汽油彈。警方今年1月24日，以非法集結拘捕一名15歲男童，昨日控以「參與暴動」罪，案件將於11月3日上午在東區裁判法院少年法庭提堂。

警方表示，2019年11月2日下午約5時，大批暴徒在跑馬地皇后大道東一帶聚集及佔據馬路，並懷疑以噴漆、鎚子及投擲汽油彈等方式破壞皇后大道東一大廈地下玻璃外牆及鐵閘。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案件，於今年1月24日在九龍城拘捕一名15歲男童，涉嫌「非法集結」。警方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昨日(28日)以「參與暴動」起訴該名男童。

案發於去年11月2日，攬炒派無視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在維園舉行「流水式集會」，大批暴徒四散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位於皇后大道東的新華社亞太總分社的辦公樓外牆被暴徒塗鴉，更向大堂投擲汽油彈縱火。

警方當日發射催淚彈及出動水炮車驅散暴徒，至3日凌晨拘捕逾240人。

案中3名被告依次為男子羅偉華(57歲，清潔工)、女子黃綺婷(22歲，售貨員)、埃及籍男子Soliman Ahmed Fawzi Elsayed(35歲，地盤工)。羅偉華承認兩項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即去年10月5日及6日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一帶，與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29歲的內地男遊客X及45歲本地男子Y。黃綺婷及Soliman則改認罪名較輕的傷人罪，即去年10月5日在同一地點傷害男子X。

暴力失控 路人難自保

法官郭啟安昨判刑時指，此案明顯涉及政治背景，但法庭只會根據法律及公義考慮判刑，不會考慮任何政治因素。郭官指出，案發時本港正處於複雜的政治局面，經歷大規模示威，隨着暴力升級及失控，甚至連只是旁觀或經過的內地人及警員都有機會受襲。

他強調，任何人即使有任何想法或信仰，利用私刑履行公義必然不會被接納，否則行為將與黑社會、惡霸無異。而法庭有責任維護法律同公義。誠然本案帶有政治性，但法庭只會按法律判案，不會有任何政治考慮。郭官續指，本案沒有證據顯

示兩名事主有施襲或威脅施襲的行為，首被告羅偉華是本案主謀，不接納他犯案是為「保護年輕人」的說法，認為他犯案只是出於憎恨內地人及警察。而另外兩名被告的行為亦不能接受，他們的行為「醜惡如惡棍」。

主謀續狡辯 謢陷事主持磚

對於被告羅偉華在求情階段稱，因看到事主X手持磚頭，並相信X會用磚頭傷人才犯案。郭官駁斥指，無論案情撮要、閉路電視片段均沒有拍到X以磚頭傷人。然而退一步來說，就算X事實上打算施襲，羅偉華亦無任何報復性的基礎。而作為主要施襲者的羅偉華，導致兩名受害人身體受傷，基於他們的傷勢並非最嚴重，並已痊癒及沒有留下後遺症，加上羅偉華所使用的武器非刀劍或槍械，遂以4年9個月監禁作為兩項蓄意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的量刑起點，認罪及賠償獲扣減部分刑期，終判囚4年。

至於其餘兩名被告，郭官指雖然兩人僅推跌及絆倒事主X，參與程度較低，但不能改變他們共同襲擊街上無辜者的事實，遂以兩年監禁作量刑起點，扣除部分刑期後，判處即時監禁1年3個月。

兩事主周身傷

兩名慘遭黑暴施「私刑」無辜男子，其中內地男子X在案發前一天來港旅遊，事發當晚在旺角沿彌敦道步行回賓館，當至亞皆老街時被女人認出是內地人，並被拉扯衣服阻止離開，又「屈」他影暴徒相，隨後即遭三十多名黑衣暴徒包圍襲擊，現場有人大叫「開槍」。其間，男被告羅偉華揮棍打X的手，女被告黃綺婷則打開雨傘並推了X一下，第三被告埃及男Soliman則趁X跌倒時踢他。

開遮掩飾 乘機搶劫

醫生其後證實，X右眼皮、右邊盆骨位置、左大腿、肩膀、右後背、臀部均有瘀傷，右眼球結膜出血、頭皮有1.5厘米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政庇」接頭人遲到 鍾翰林等到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港獨」頭目、「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等3人，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前日被警方國安處探員拘捕。據了解，因另一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保釋中的鍾翰林，在向警方報到前圖到中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但因接頭人遲到而未能進入美總領館，鍾翰林在花園道一間咖啡等候期間被國安處人員拘捕。至昨日深夜，鍾翰林仍被扣查，料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其「港獨」女友何忻諾及「獨男」陳渭賢則獲准保釋。

19歲的鍾翰林和同為「學生動源」前成員的女友何忻諾(17歲)，以及「學動」前成員陳渭賢(21歲)，前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警方昨日表示，何忻諾和陳渭賢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2月上旬向警方報到，至於鍾翰林仍然被扣留調查。

「第二代美國隊長」被捕

昨傍晚6時許，有「第二代美國隊長」之稱30歲馬姓男子，以及「Lunch仔」姓李學生，到中區警署聲援鍾翰林，其間被警方搜查，馬因展示「港獨」標語被警方拘捕，這是馬近日因「播獨」第三次被捕。

今年7月29日，鍾翰林、何忻諾、陳渭賢和何諾恒，因違反香港國安法，涉嫌組織及煽動分裂國家罪被捕，扣查48小時後獲警方保釋候查，警方並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對4人設出境限制，自保釋日起6個月內不得離境，並須交出旅遊證件，每月向警方報到。警方發現鍾翰林等人，自今年8月起繼續利用「創制獨立黨」、「學生動源美國分部」facebook專頁「播獨」，其中「學生動源美國分部」更發起所謂的白宮聯署，乞求美國支持「香港獨立」及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

警方原定前日待鍾翰林與何忻諾、陳渭賢到警署報到時，再度採取拘捕行動，但鍾翰林在居英港人組織協助下，企圖進入中區花園道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據悉他在領事館對面聖約翰大廈一間咖啡店等候接頭人，但被警方國安處掌握行蹤，將其拘捕，他被警方帶走15分鐘後，懷疑是鍾翰林的接頭人才現身。

傳4成員乞美「學動」急割席

有傳聞指，前日傍晚另有指是前「學生動源」成員的4人亦到美領館欲尋求「庇護」，但吃「閉門羹」。「學生動源」當晚在facebook發帖文聲稱此4人均非該組織的前成員。



▲▼美國隊長2.0和Lunch仔，約下午六時在中區警署「聲援」鍾翰林，其間有人展示「港獨」文宣被警方拘捕。



梁美芬：領館範圍外 警方可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前「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日前疑赴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他在美總領館對開的咖啡店被警方國安處探員拘捕。

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指出，任何人如未能進入領事館範圍，甚或在外由領事人員陪同，香港警方均可將其逮捕。

梁美芬昨日回應傳媒時表示，根據國際法，地區或國家的領事館享有外交豁免權，任何人走進領事館均可得到庇護。

她又指，當疑犯進入領事館得到庇護，除非尋求庇護者一直留在領事館不

出來，否則只能循非法途徑，才可離開香港，「唔會話有個外國領事館職員陪同，就可以一路陪到佢上機一路走，係無呢件事。」只要有關人等去到任何關口，都會馬上被入境處攔截，警方可以即時執法。

擲汽油彈等方式破壞皇后大道東一大廈地下玻璃外牆及鐵閘。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案件，於今年1月24日在九龍城拘捕一名15歲男童，涉嫌「非法集結」。警方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昨日(28日)以「參與暴動」起訴該名男童。

案發於去年11月2日，攬炒派無視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在維園舉行「流水式集會」，大批暴徒四散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位於皇后大道東的新華社亞太總分社的辦公樓外牆被暴徒塗鴉，更向大堂投擲汽油彈縱火。

警方當日發射催淚彈及出動水炮車驅散暴徒，至3日凌晨拘捕逾240人。